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017391
2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017392
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017393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4月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交通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即将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对于通过民商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请相关投资者于2023年4月11日（含）前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系统。

如投资者未能在2023年4月11日（含）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12日起为其统一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为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办理完成转托管后，相关基金份额将托管在本公司直销系统。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在按照本公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业务的办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长量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2618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04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796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45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场内简称		香港科技
基金主代码		513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鉴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0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11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6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及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778、C类017779，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以下简称“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4月6日起开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3年4月6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epb.com	400-0555-67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goutong.com	400-820-536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 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15787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015788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稳利债券A	009203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稳利债券C	009204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欣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欣悦混合 A　鑫元欣悦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02　0169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0.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C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1.2%)]×1.2%=118.58元

转入金额=10000-118.58=9881.42元

转入份额=9881.42 /1.0100=9783.58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以下基金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484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67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679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694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14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15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97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911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910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1527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60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33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948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26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494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49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950
鑫元浮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42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193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194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092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093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4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25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9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64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65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95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096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097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15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387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4005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3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64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85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86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74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75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882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883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071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2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10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59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438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39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180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190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91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7583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7584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昇荣

客服电话：96400（江苏）4008896400（全国）

公司网址：www.njcb.